

华安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

2025 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工作及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各项职责，并于公司 2025 年 9 月撤销监事会之后有效承接监事会职能，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李晓玲、韩东亚、董事陈乐乐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晓玲任主任委员。因相关法律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不得连任超 6 年，李晓玲女士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因上级组织部门工作调动原因，董事陈乐乐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申请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晨、韩东亚、张骏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晨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胜任工作的财务或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4次），共计审议议案或听取报告17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和听取事项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5-1-8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预审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李晓玲、韩东亚、陈乐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2025-1-17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预审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议案》。	李晓玲、韩东亚、陈乐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2025-3-26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预审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华安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华安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华安证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安证券 2024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稽核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华安证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	李晓玲、韩东亚、陈乐乐出席现场会议。
4	2025-4-28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预审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李晓玲、陈乐乐、韩东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5	2025-8-26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预审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张晨、陈乐乐、韩东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6	2025-10-28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预审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	张晨、陈乐乐、韩东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

		细则>等6项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
--	--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2025年1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聘任赵万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5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现场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运营情况；并且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报告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5年1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议案》。会议认为外部审计机构满足独立性要求，审计计划按照行业监管、审计指南等要求编制，能够全面审计公司经营状况、合理规划审计进度。

2025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会议对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表示认可,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稽核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稽核工作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活动,发挥了稽核工作的监督、保障和服务作用,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 年的稽核工作计划科学详尽,为公司的规范运营提供出色的保障和有效的服务。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预审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

议预审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 10 月 28 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6 项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委员会认为，制度修订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特别是在监事会职能调整的背景下，审计委员会顺利承接了相关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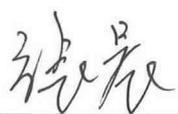
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履职质效，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 晨



韩东亚



张 骏

2026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 晨

韩东亚

张 骏

张 骏

2026 年 3 月 25 日